編號 Ref. No.:	CT/074/17
日期 Date:	20/10/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嘉實中證小盤 5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50)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50)
(「終止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18/LTN20171018626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終止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後不久。

於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2

HKEX
香港交易所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依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終止子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第一次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金額相等於終止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減停牌股份的價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所佔終止子基金權益比例計算的第一次分派。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第一次分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重要提示：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就已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第一次分派或進一步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於買賣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就其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3

- 就出售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 / 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

如欲獲取該公告及通告的詳細資料，可直接聯繫基金經理（電話號碼：(852) 3913 3393），或瀏覽基金經理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